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8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 (含舊案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 (含在處理中) D	已結案件數 P=(G+M)	協定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
						計 成 立	不 成 立	拒 絕 賠 償	撤 回	共 他	計 勝 訴	敗 訴	一 部 敗 訴	法 院 和 解	其 他	賠 償 總 計 T=(U+V)	協 議 成 立 確 定 價 值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價 值 V	依 第 2 條 家 庭 賠 償 法 第 3 條 依 法	依 第 3 條 家 庭 賠 償 法 第 3 條 依 法	元 件	元 件	元 件	元 件					
總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連絡電話：04-8520149

填表人

審核主管

主任秘書

機關首長

員江淑英

課長蘇文火

主任徐孟甄

局長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 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 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 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 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
 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案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 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實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 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 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 - 十、行使求償權價值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 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價值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得者，以辦理總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 - 十二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屬101年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